陕西省生态环境成果展维护及公众全年线上线下活动宣传品制作发放项目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陕西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签订时间: 2026 年 1 月 19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 **陕西省生态环境成果展维护及公众全年线上线下活动宣传品制作发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ZB-2026-014-04）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 2026年度 。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序号	采购项目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合价（元）

	陕西省生态环境成果展完善提升及“美丽陕西”宣传品制作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ZB-2026-014-04）	1.生态环境展厅基本维护保养，具体包括：（1）展厅外观维护；（2）广告物料维护；（3）楼道石材养护；（4）全年驻派讲解人员1名，负责展厅讲解任务；（5）展厅宣传物料更新。 2.制作“美丽陕西”特色生态环境宣传品，种类不低于6种，总数不低于3000件。	陕西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1年	465000.00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经双方商定，本合同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465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伍仟元整）。

2、本合同报价系依据磋商文件确定的报价要求及乙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明细确定。乙方确认，其报价已涵盖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发生的全部人工、材料、设备、管理及其他必要成本，本合同服务费总额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包干价格，甲方除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外，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第四条　支付方式

1、经双方商定，本合同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465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伍仟元整）。

本次活动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应付款金额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维保项目服务费及宣传品制作费70%即人民币¥249606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玖仟陆佰零陆元整)与驻派

人员项目、保洁人员服务费100%即人民币¥10842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捌仟肆佰贰拾元整)，合计支付人民币¥358026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捌仟零贰拾陆元整)。

2、本合同服务周期届满，乙方完成全部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剩余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的30%，即人民币￥106974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陆仟玖佰柒拾肆元整）。

3、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至少3个工作日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如有知识产权侵权的（包括合同履行期内及合同履行期满后），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

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付服

务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五（0.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超过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包括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及第十条等本合同约定义务，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违约金额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实际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额的，以实际损失为准），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建议签订合同时对本条款内容加粗及添加标注处理，提醒乙方特别注意）

4、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_1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乙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4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2份，乙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磋商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6年10月1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18066869188

传　　真：

签约日期：2026年10月19日